**监理工程师通知单** B.07

工程名称：风帆（扬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用户侧 2MW/6MWh储能电站项目 编 号：FFCN-JL-TZD-001

|  |
| --- |
| 主 送：扬州利扬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 抄 送：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内 容：关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规范的整改通知  在近日的施工现场巡查中，我监理部发现贵单位存在临时用电不规范的情况，且多次要求整改后仍未有效落实，具体问题如下：  1. 未设置临时电源箱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电源箱，导致临时用电缺乏有效的集中控制和保护，极大地增加了用电安全风险。  2. 临时用电电线拖地：临时用电电线拖地现象严重，电线外皮易磨损、破裂，不仅可能引发漏电事故，还可能因人员踩踏、车辆碾压等造成线路损坏，影响正常施工用电 。  3. 整改态度不认真：针对上述问题，我监理部已多次口头要求贵单位进行整改，但贵单位并未采取有效措施，整改态度极不认真，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  根据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》（GB50194 - 2014）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》（JGJ/T46 - 2024）等相关规范，现要求贵单位立即进行如下整改：  1. 设置临时电源箱：在3月20日前，按照规范要求在合适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临时电源箱，确保临时用电有可靠的控制和保护装置 。  2. 整理临时用电电线：对拖地的临时用电电线进行架空或埋地敷设，架空敷设时需保证高度符合规范要求，埋地敷设时应做好防护措施及警示标识，此项整改务必在3月20日前完成。  若贵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或经复查发现仍未整改，我监理部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贵单位进行考核，并要求立即停工整顿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贵单位自行承担。  请贵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整改工作，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。整改完成后，请及时书面回复我监理部，并申请复查。  以上限 1 日内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回复本通知单  监理项目部（章）  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 三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一 份